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致瑋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(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
36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致瑋與告訴人裘有倫原不相識。緣告
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7日12時1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○○○街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號出口外準備
搭乘計程車，被告恰在該處牽行YouBike，認告訴人擋住路
線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腳踹告訴人屁股（未成
傷），再出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額瘀傷之傷
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
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
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
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1紙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本件爰
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莊書雯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楊盈茹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